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一年来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8、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9、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10、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

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除对定期报告审议并发表意见外，还利用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了解检查财务状况，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总体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分别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专项用于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专户，其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范和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均及时、完整地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依法进行监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